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1)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 4,300,000,000股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新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未為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之責任

(3)恢復買賣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 認購事項

1.1 緒言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EVI股份0.025港元認購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

該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EVI已發行股本約107.50%；或(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EVI已發行股本約51.81%。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於EVI之持股量將由0%增至約51.81%。

1.2 訂約各方之關係

據美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EVI為美聯之獨立第三方，並非美聯之關連人士，且與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據EVI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認購人及美聯各自為EVI之獨立第三方，並非EVI之關連人士，且與EVI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1.3 EVI股份之發行價

新EVI股份將按每股EVI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較：

- EV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EVI股份0.06港元折讓約58.3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VI股份0.054港元折讓約53.70%；及
- 每股EVI股份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047港元溢價約431.91%。

1.4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美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及
- c) EV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及配發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僅為認購協議主要條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2.認購協議」一段。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EVI，全權酌情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述條件a)、b)及c)除外。

倘認購協議條件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曆月屆滿之日下午五時正或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或EVI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及終止認購協議。

1.5 申請上市

EVI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認購事項之磋商基準以及原因及益處

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04,500,000港元。鑑於(其中包括)政府推行多項振興經濟方案／行政措施(如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及放寬中國公民訪港限制)等原因局部帶動下，香港經濟前景不斷改善，美聯董事近月注意到持續出現利好經濟數據，例如房地產交易宗數上升、失業率下降及消費物價指數輕微上升，並相信透過認購事項，美聯將能取得更大平台，把握機會建立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開發及推廣地產經紀網上培訓計劃，並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舉辦相關發牌考試。於本公佈日期，以上為認購人之業務發展計劃，尚未物色對象及／或落實實質計劃。

憑藉EVI集團在開發及推廣電腦培訓及網上教育服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美聯相信，EVI為開發及推廣香港、澳門及中國地產經紀及／或其他受監管／持牌服務業從業員網上培訓計劃之合適平台。由於現時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持續專業培訓為提升員工競爭力不可或缺之一環，美聯相信投資於專門從事網上培訓及互聯網教育服務之EVI，有助美聯(透過一家成立已久之個別實體)發展此項新興業務，對美聯有利。

經考慮上述對美聯而言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EVI股份近期之市價、EVI之財務狀況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美聯董事(包括美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每股EVI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符合美聯及美聯股東整體利益。

EVI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9,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EVI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EVI提供所需資金，以多元化拓展各種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美聯管理層具備經驗且如下文第3.2段所述有利好經濟數據支持物業相關業務前景向好趨勢之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網上專業培訓服務(下文第3.2段亦提及開發及推廣地產經紀網上培訓課程以及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舉辦相關發牌考試之潛力)，從而最終將擴大EVI集團之收入來源。有鑑於此，EVI董事(不包括EV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EVI近期股價表現，尤其是EVI股份交投量偏低，EVI董事(不包括EV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每股EVI股份0.025港元)屬公平合理。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EVI通函表達彼等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

1.7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訂明之規定，認購事項並不構成美聯任何形式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規定，認購事項並不構成EVI任何形式之須予公佈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人於EVI之持股量將因認購事項由0%增至約51.8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人將產生責任就所有EVI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

美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彼等因完成而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授出清洗豁免須待EVI獨立股東(不包括於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由於Summerview、龐維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參與認購協議，故不被視為EV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作實。

3. EVI繼續於創業板上市

認購人擬維持EVI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務請注意，於完成時，倘無作出如配售EVI現有股份等以維持EVI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0%之行動或安排，EV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故EVI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回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因此，EVI及美聯將向創業板承諾於完成前採取適當措施，確保EVI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維持不少於20%。

4. 其他事宜

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EVI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EVI獨立股東(不包括於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由於Summerview、龐維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參與認購協議，故不被視為EV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要事項：美聯股東、美聯股份之有意投資者、EVI股東及EVI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受多項條件規限。本公佈之刊發概不表示認購協議將獲執行或完成。美聯股東、美聯股份之有意投資者、EVI股東及EVI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美聯股份及EVI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美聯及EVI之要求，美聯股份及EVI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美聯及EVI已要求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1. 緒言

美聯董事會及EVI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E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EVI股份0.025港元認購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2.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Valuwit Assets Limited，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EVI，作為發行人；

(iii) Summerview，作為若干財務契諾保證人；及

(iv) 美聯，作為認購人之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美聯概非與EVI董事或EVI主要及／或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於完成前，認購人及美聯各自均無擁有且將不會擁有任何EVI股份，並為獨立於EVI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美聯及認購人並無買賣EVI股份。

據美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EVI為美聯之獨立第三方，並非美聯之關連人士，且與美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據EVI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認購人及美聯各自為EVI之獨立第三方，並非EVI之關連人士，且與EVI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美聯及EVI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4.有關美聯及EVI之資料」一節。

新EVI股份：該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EVI已發行股本約107.50%；或(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EVI已發行股本約51.81%。

每股EVI股份發行價：根據認購事項每股EVI股份發行價為0.025港元，較：

- EV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EVI股份0.06港元折讓約58.3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VI股份0.054港元折讓約53.70%；及
- 每股EVI股份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047港元溢價約431.91%。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7,500,000港元，將以美聯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新EVI股份之權益：所有新EVI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之EVI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規限前述之一般原則下，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EVI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美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 c) EVI獨立股東於EVI股東大會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及配發該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 d) EVI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及當時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合理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或就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本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知會，表示EVI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拒絕或其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就認購協議所產生者；
- f) 認購人就EVI集團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獲得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對EVI集團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以及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該盡職審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7(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及
- g) 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公佈。

上述為認購協議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EVI，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條件a)、b)及c)除外。

倘認購協議條件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曆月屆滿之日下午五時正或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或EVI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及終止認購協議。

Summerview提供之財務契諾： Summerview向認購人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於完成時：
- (i) 按編製EVI經審核賬目採納之相同估值基準計算，並因應EVI集團就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應付之全部費用、開支及成本（包括應付予EVI財務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計入及／或撥備後，EVI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及
- (ii) 撇除已全面披露之或然負債計算，EVI集團之負債總額將不多於10,000,000港元；
- (b) EVI集團將合共擁有無負擔之手頭現金不少於13,000,000港元；及
- (c) E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Summerview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全部擔保（如有）將於完成日期解除及取消。

EVI董事確認，EVI集團從無為Summerview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美聯董事及EVI董事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EVI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訂明之規定，認購事項並不構成美聯任何形式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規定，認購事項並不構成EVI任何形式之須予公佈交易。

3. 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基準、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3.1 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基準

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3.2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鑑於（其中包括）政府推行多項振興經濟方案／行政措施（如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及放寬中國公民訪港限制）等原因局部帶動下，香港經濟前景不斷改善，美聯董事近日注意到持續出現利好經濟數據，例如房地產交易宗數上升、失業率下降及消費物價指數輕微上升，並相信透過認購事項，美聯將能取得更大平台，把握機會建立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開發及推廣地產經紀網上培訓計劃，並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舉辦相關發牌考試。於本公佈日期，以上為認購人之業務發展計劃，尚未物色對象及／或落實實質計劃。

憑藉EVI集團在開發及推廣電腦培訓及網上教育服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美聯相信，EVI為開發及推廣香港、澳門及中國地產經紀及／或其他受監管／持牌服務業從業員網上培訓計劃之合適平台。由於現時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持續專業培訓為提升員工競爭力不可或缺之一環，美聯相信投資於專門從事網上培訓及互聯網教育服務之EVI，有助美聯透過一家成立已久之個別實體發展此項新興業務，對美聯有利。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04,500,000港元。此外，認購事項將加強EVI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闊EVI之資本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開發上述新業務。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未來計劃、前景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進一步資料將於EVI通函披露。

3.3 美聯董事及EVI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就美聯而言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EVI股份近期之市價、EVI之財務狀況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美聯董事（包括美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每股EVI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符合美聯及美聯股東整體利益。

EVI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9,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EVI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EVI提供所需資金，以多元化拓展各種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美聯管理層具備經驗且如上文第3.2段所述有利好經濟數據支持物業相關業務前景向好趨勢之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網上專業培訓服務（上文第3.2段亦提及開發及推廣地產經紀網上培訓課程以及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舉辦相關發牌考試之潛力），從而最終將擴大EVI集團之收入來源。有鑑於此，EVI董事（不包括EV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EVI近期股價表現，尤其是EVI股份交投量偏低，EVI董事（不包括EV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每股EVI股份0.025港元）屬公平合理。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EVI通函表達彼等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

4. 有關美聯及EVI之資料

4.1 美聯

美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下表載列美聯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11,711	1,179,963	952,079
經營溢利／（虧損）	(68,220)	150,811	195,466
美聯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3,725)	122,749	165,809
總資產	703,690	1,013,415	1,235,895
有形資產淨值	442,175	563,144	694,479
每股美聯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港元）（附註）	0.726	0.801	0.986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美聯股份703,09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美聯股份609,447,000股）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美聯股份704,390,000股計算。

4.2 EVI

EVI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與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EVI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959	20,206
經營(虧損)	(9,606)	(4,740)
EVI股東應佔(虧損)	(9,476)	(4,205)
總資產	30,299	26,961
資產淨值	22,994	18,861
每股EVI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港元)(附註)	0.0057	0.0047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EVI股份4,000,000,000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EVI股份4,000,000,000股)計算。

5.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人於EVI之持股量將因認購事項由0%增至約51.8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人將產生責任就所有EVI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下表載列對EVI股權之影響。

EVI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EVI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有EVI股份	
	EVI股份	%	EVI股份	%
Summerview(附註1)	2,609,200,000	65.23	2,609,200,000	31.43
龐維新先生(附註1)	153,610,000	3.84	153,610,000	1.85
小計	2,762,810,000	69.07	2,762,810,000	33.28
張士昆先生(附註2)	4,000,000	0.10	4,000,000	0.05
EVI其他公眾股東	1,233,190,000	30.83	1,233,190,000	14.86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0	0.00	4,300,000,000	51.81
合計	4,000,000,000	100.00	8,300,000,000	100.00

附註：

- 2,609,200,000股EVI股份以Summerview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153,610,000股EVI股份以EVI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龐維新先生名義登記。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龐維新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4,000,000股EVI股份以EVI執行董事張士昆先生名義登記，張士昆先生並非與Summerview及龐維新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Summerview或任何EVI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美聯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人與Summerview被假定為互相一致行動，而於完成時，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mmerview)將合共擁有7,062,810,000股EVI股份，相當於EV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09%。

美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彼等因完成而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授出清洗豁免須待EVI獨立股東(不包括於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由於Summerview、龐維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參與認購協議，故不被視為EV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作實。

6. EVI繼續於創業板上市及美聯對EVI之未來意向

美聯集團目前並無持有EVI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緊隨完成後，EVI將成為美聯之間接附屬公司。

美聯擬維持EVI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隨即考慮提名人士加入EVI董事會。EVI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認購人現時意向為，獲提名為EVI董事之人士將以獨立於美聯集團之方式營運EVI集團。按此基準，美聯董事預期EVI集團之新業務將不會倚賴美聯及其管理層。於任何情況下，EVI董事與認購人並無預期EVI集團管理層與僱員之持續聘用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認購人及EVI現行管理層無意終止經營EVI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於本公佈日期，EVI董事及認購人並無就EVI集團於完成後之新業務發展及未來業務策略制定任何實質計劃。認購人目前亦未就其或其聯繫人士將注入EVI集團之資產或業務訂下實質計劃或決定。此外，美聯並無有關(i) Midland CyberNet Limited分拆及尋求獨立上市或(ii)將Midland CyberNet Limited或其資產或業務注入EVI(此陳述乃為澄清香港經濟日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Midland CyberNet Limited之報導中一項無根據之陳述而作出)之具體計劃或決定。倘認購人向EVI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業務，認購人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反收購」，並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不時指定之規定，如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注意，於完成時，倘無作出如配售EVI現有股份等以維持EVI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0%之行動或安排，EV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故EVI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回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因此，EVI及美聯將向創業板承諾於完成前採取適當措施，確保EVI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維持不少於20%。

7. 其他事宜

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EVI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EVI獨立股東(不包括於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由於Summerview、龐維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參與認購協議，故不被視為EV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獲美聯委聘為其財務顧問。

新百利獲EVI委聘為其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EV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EVI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EVI股東。

重要事項:美聯股東、美聯股份之有意投資者、EVI股東及EVI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受多項條件規限。本公佈之刊發概不表示認購協議將獲執行或完成。美聯股東、美聯股份之有意投資者、EVI股東及EVI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美聯股份及EVI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美聯及EVI之要求,美聯股份及EVI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美聯及EVI已要求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9. 釋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美聯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與主板及/或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有關連之人士,與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上市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相同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於該日所述交易將告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EVI」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EVI股份之發行人
「EVI董事會」	指	EVI董事會
「EVI通函」	指	將送交EVI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EVI董事」	指	EVI董事
「EVI集團」	指	EVI及其附屬公司
「EVI獨立股東」	指	該等於認購協議並無擁有權益或並無參與認購協議之EVI股東,彼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EVI股份」	指	E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EVI股東」	指	EVI股份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EVI召開以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並行運作且由聯交所繼續運作之股票市場。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	指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美聯董事會」	指	美聯董事會
「美聯董事」	指	美聯董事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美聯股份」	指	美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美聯股東」	指	美聯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EVI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aluewit Assets Limited，美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認購協議新EVI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認購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EVI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Summerview」	指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保證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EVI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龐維新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予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完成而引起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美聯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五名美聯執行董事，即黃建業先生、張錦成先生、林鳳芳女士、陳坤興先生及郭應龍先生以及(ii)三名美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瑋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VI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EVI執行董事，即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及(ii)三名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美聯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EVI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有關EVI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EVI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EVI集團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EVI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本公佈（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EVI之資料。EVI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EVI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